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3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